

苏黎世中国附加有限承保盗窃条款 2021 版（企财险类）

经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6 条“列明风险”，增加以下内容：

对于

- a) 在被保险地点内攻击、威胁**被保险人**或其员工后；或
- b) 通过强制和暴力手段进出被保险地点建筑

进行盗窃或企图盗窃而造成保险标的突然和意外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及其引发的营业中断和扩展条款损失，**保险公司**将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不赔付保险标的在被保险地点连续空置【30天】以上时因盗窃或企图盗窃而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但**被保险人**已通知**保险公司**并且**保险公司**书面明确同意承保的除外。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对主险条款第 3.4 条“除外风险”作如下修改：

1. 删除除外风险第 3.4.2.2 条 d)款；
2. 除外风险第 3.4.2.3 条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3.4.2.3 条内容不再适用：

3.4.2.3 保险标的在露天或非被保险地点遭遇的盗窃或企图盗窃。

3. 除外风险第 3.4.2.4 条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3.4.2.4 条内容不再适用：

3.4.2.4 在被保险地点发生的盗窃保险标的。但是本保单特别规定属于列明风险的除外，且仅限于该列明风险的限额和定义范围内。

在上述除外责任条款项下，盗窃应包括盗窃或企图盗窃对被保险地点的建筑物或其他保险标的直接造成的损害。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